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53）。为贯彻国家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精神，公司不将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期间减免的社会保险费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予以扣除，据此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数据（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进行了调整，同时对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止日期存在的差错进行了更正。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数据进行了更正，涉及的相关内容更正并公告如下：

本次更正内容主要涉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第三节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止日期，及第七节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部分内容

详细更正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67）。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